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森达电气

股票代码：831406

收购人：周海珠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繁新一路31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8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 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4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4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20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20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2
收购人声明.....	23
财务顾问声明.....	24
法律顾问声明.....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森达电气、股份公司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海珠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森达电气定向发行的4,807.38万股股份，持有森达电气31.00%股份，成为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收购方财务顾问、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周海珠。

周海珠，身份证号码：33030419811005****，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精达电力稳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销售工程师和福建办事处主任；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周海珠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0	周海珠持股70%	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讯产品生产及销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光缆、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安防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看务;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机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技术看务;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
2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周海珠之配偶持股75%	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

(二) 收购人周海珠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周海珠之弟媳持股10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智能终端软件、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智能终端软件的销售
2	杭州富阳鑫诺物资有限公司	1500	周海珠之妻兄持股70%	再生物资回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纸制品、通信器材、电缆、光缆批发,零售。	废旧电缆的回收
3	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周海珠之妻兄的配偶持股30%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光缆、仪器仪表、建材、消防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对外贸易;通讯设备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收购人	厦门路羊科技有限公司、杨昔忠、魏荣枝、叶旭阳、寇海英、叶川	(2017)闽02执226号	民间借贷纠纷	307.70	中止执行
2	收购人	李健	(2016)闽0102民初5038号	民间借贷纠纷	31.20	申请强制执行中
3	收购人	周高平、周道芳	(2016)民01执299号	民间借贷纠纷	263.33	中止执行

除上述诉讼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周海珠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资格，已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森达电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采用现金认购森达电气发行的 48,073,800 股股份，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森达电气 31.00% 的股份，成为森达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	持股方式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海珠	直接持股	-	-	48,073,800	31.00
合计		-	-	48,073,800	31.00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与森达电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7,211.07 万元认购森达电气发行的 4,807.38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森达电气（甲方）与周海珠（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发行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4、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包含）5,427.69 万股股份，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

方本次发行的) 4,807.38 万股股份, 认购价款共计 7,211.07 万元人民币

5、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汇至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认购款的缴付时间及甲方的收款账户等事项详见认购公告。

6、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乙方所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同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7、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 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项, 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 依规定办理; 无规定者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自行承担。

8、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协议的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乙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也不存在与各自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乙双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乙方保证其为合法合格的投资者, 其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四、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周海珠自行决定。

2018年5月30日，森达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经森达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
- 3、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将通过现金认购森达电气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森达电气。

根据《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森达电气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4,807.38万股，认购金额为7,211.07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以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一)周海珠控制的企业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森达电气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森达电气 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发生时间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向其销售 低压柜、母线槽	1,287.98	6.86%	2017 年度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 断路器	0.86	0.01%	2017 年度

(二)周海珠的关联企业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森达电气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森达电气 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发生时间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 多功能仪表、电容 器等	29.10	0.20%	2017 年度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 多功能仪表等	3.83	-	2018 年 1-4 月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取得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地位，优化森达电气股权结构和财务结构，补充了公司运营资金，增强森达电气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并不会因本次收购而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森达电气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森达电气《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适时对森达电气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森达电气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森达电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森达电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未来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收购人在成为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森达电气的独立性，保持森达电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森达电气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成为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森达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达电气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森达电气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周海珠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0	周海珠持股70%	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讯产品生产及销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光缆、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安防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机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
2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周海珠之配偶持股75%	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与森达电气经营相同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5月24日,越众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承诺: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定向增发后6个月内,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停止经营与森达电气相似、相同或其他相竞争的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行为。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不存在与森达电气经营相同业务,与森达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成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的承诺：

“本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厦门路羊科技有限公司、杨昔忠、魏荣枝、叶旭阳、寇海英、叶川	(2017) 闽 02 执 226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07.70	中止执行
2	李健	(2016) 闽 0102 民初 5038 号	民间借贷纠纷	31.20	申请强制执行中
3	周高平、周道芳	(2016) 民 01 执 299 号	民间借贷纠纷	263.33	中止执行

除上述诉讼外，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五) 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成为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森达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达电气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森达电气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带点款项等各种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定向增发后 6 个月内，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停止经营与森达电气相似、相同或其他相竞争的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行为。

在成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

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收购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八)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森达电气。

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九) 收购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签署的本次森达电气之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代表本人意愿，是真实的，不存在受其他方委托之情形。

本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本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人本次认购森达电气定向发行之股份，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以自己的名义间接代第三方认购森达电气股份的情形。”

(十) 收购人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一)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业绩补偿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森达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收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项目主办人：王裕明

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00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负责人：林晖

经办律师：兰凌、史颖仪

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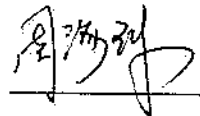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收购人：周海珠（签字）



2018年5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裕明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林 晖：

经办律师：

兰 凌：

史颖仪：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3、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股份认购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备查阅。